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关于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重点品种农产品药物残留攻坚治理，严格管控上市蔬菜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快推进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工作，遴选、评价、推介一批高效便捷、经济实用的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速测”）产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定于十一月中上旬组织开展速测产品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自愿申报、规则公开、科学评价、参考使用

二、参评范围

市售适用于葱中噻虫嗪、戊唑醇，甘薯中辛硫磷、毒死蜱、甲拌磷，辣椒中呋虫胺、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荷兰豆中的吡唑醚菌酯，山药中的涕灭威胶体金免疫层析试纸条（卡）类成熟速测产品。

三、参评单位

以上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进口产品的代理机构。

四、评价内容

结合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的使用需求，对试

纸条（卡）类速测产品开展适用性、重现性、灵敏性和准确性等方面的评价。

五、评价方式

评价机构提供受试样品和适宜检测条件，用速测产品检测特定浓度（空白、添加 1/4 最大残留限量浓度、添加最大残留限量浓度、添加 2 倍最大残留限量浓度）样品，验证产品重现性、灵敏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六、结果反馈

经技术专家会商评价，确定验证评价结果。评价结果由相关部门发布通报，同时评价单位将为参评产品提供评价报告。各地可以参考评价结果，积极推广应用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着力解决上市蔬菜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报名方式

拟参加评价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填写《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请表》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评价机构。

八、材料提交

参评单位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评价申请表。
2. 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应资质证明、法人资格证明等。
3. 产品的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

质量自检报告。

请将上述材料以 A4 纸复印，按照顺序正反面装订，封面内容包括参评单位和参评产品名称，并提供材料目录。所有技术材料按产品单独装订成册，每个产品材料一式 2 份，连同《申请表》原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寄送至评价单位。

九、材料审核与产品遴选

评价机构将组织专家对参评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所提供的速测产品符合本次评价工作范围，确定入围参评产品名单，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入围参评产品通知参评单位。入围产品将以参评单位本次提供的产品种类及确定的技术指标为准，之后评价机构不再受理新增产品。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淼，联系电话：010-82106513, 13699217849

金茂俊，联系电话：010-82106570

电子邮箱：nongcankuaijian@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邮编 100081

附件：2026 年度常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参评信息表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度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产品参评信息表

(试纸卡/条产品适用)

参评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E-mai (主要联系)		传真	
	通讯地址			
	企业类型	☐ 生产 ☐ 代理	是否现货	☐ 是 ☐ 否
拟参评产品 信息	试纸卡(条) 试剂盒			
	产品名称(基质)	检测限	备注	
	☐ 噻虫嗪 (葱)	0.3 mg/kg		
	☐ 戊唑醇(葱)	0.5 mg/kg		
	☐ 辛硫磷(甘薯)	0.05 mg/kg		
	☐ 毒死蜱 (甘薯)	0.02 mg/kg		
	☐ 甲拌磷(甘薯)	0.01 mg/kg		
	☐ 呋虫胺(辣椒)	0.5 mg/kg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辣椒)	0.02 mg/kg		
	☐ 噻虫胺(辣椒)	0.05 mg/kg		
	☐ 吡唑醚菌脂 (荷兰豆)	0.02 mg/kg		
	☐ 涕灭威 (山药)	0.1 mg/kg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产品特殊说明、检测需要的特殊设备和条件等);			

注:为保证《信息表》内容能够被准确识别,请电脑录入信息。录入完成后,加盖公章和扫描,将扫描件与本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我中心电子邮箱,并保证扫描件与电子版信息一致。